

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组编

严祖堤等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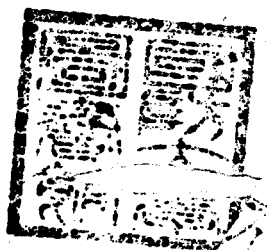
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2 017 8135 8



法律基础知识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组编

严祖堤等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2 017 8135 8

责任编辑：漆 熠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李 鹏

法 律 基 础 知 识

严祖堤等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山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毫米 32开 7.5印张 165000字

1990年2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501—26320册

ISBN 7-5058-0333-6/D·35 定价：2.40 元

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 编

谢允坚 周大仁 夏振坤

副主编

(按姓氏笔划)

万绍华 王增康 刘应海
李德华 张志雄 袁建勇

本书责任主编

袁建勇

编务人员

曾瑞潜 胡爱民
王应池 周崇堂

序

钟 书 樵

乡镇是我国农村的基层行政区域。乡镇党委和政府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基层组织，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广大乡镇干部肩负着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乡镇干部的素质状况如何，对于搞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国家基层政权建设，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对于农业的发展与振兴，促进广大农村的稳定与繁荣，促进整个国家的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关系甚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广大乡镇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都有了明显提高，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加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了很大贡献，表现了高度的工作热情和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并涌现出了许多先进典型。但是，也应该看到，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和其他方面的原因，从总体上讲，乡镇干部的素质同坚持与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

全面提高素质的一条重要途径，就是加强学习。为给乡镇干部培训提高和进行自学提供必要的条件，中共湖北省委

组织部在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的要求，从乡镇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出发，组织编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知识》、《乡镇经济管理概论》等八本教材。这套教材的出版，将对乡镇干部的学习起到促进作用。我借这套教材出版之际，同在乡镇工作的干部同志们谈谈加强学习的问题，并与大家共勉。

加强学习，首要的是应当注重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在掌握这一重点的同时，也要学习现代领导、管理科学和有关的业务知识。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指南。只有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掌握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才能真正把握其他各门学科本质的和带规律性的东西，也才能更好地把所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而在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下，学习有关业务知识，又有利于把马克思主义与实际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为此，我们在学习过程中，要十分注重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渗透、融汇于现代领导、管理科学知识及有关的业务知识中去。

一提到学习问题，就不能不涉及工学矛盾。乡镇干部身在基层，处于第一线，工作千头万绪，联系千家万户，任务重、工作忙，很难坐下来读点书，思考点问题。虽然在基层工作具有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的方便条件，并且这种学习也是非常重要和必不可少的，但是，不能以此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有关业务知识的系统学习。应当看到，学习与工作是相辅相成的。一般说来，政治方向坚定，工作卓有成效，政绩突出的，往往是勤于学习和善于思考的；而学习勤奋，注重知识积累与运用的，思想大都比较敏锐，工作

也很有起色。要努力做到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学好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有关业务知识，光靠上级组织每隔三、五年安排一段时间脱产学习是很不够的。重要的还是要靠自己把工作和学习有机地结合起来，科学地利用时间，发扬“钉子”精神，刻苦自学，日积月累，持之以恒。

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把所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有关业务知识运用于实践，使之转化为实际的组织领导才能，转化为带领广大群众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才能，是至关重要的。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尤其是这样。掌握书本知识，是增强智能、指导实践的必备条件。一个领导干部，如果没有坚实的知识基础，他的能力往往难以发展和提高，在实际工作中也很难避免盲目性和片面性。但如果所学的内容，无助于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不能有效地指导实践，学得再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大业都是毫无实际意义的。为此，我们在学习问题上，必须坚决反对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自觉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致力于提高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领导管理水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确立科学的世界观，掌握科学的方法论，不断增强政治上的坚定性、原则性和工作中的预见性、创造性，从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努力把自己锻炼成为合格的领导者。

1990年1月

前 言

这套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是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乡镇干部培训的要求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制定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岗位培训班指导性教学计划，在总结了近几年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的。全套教材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知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乡镇党务工作》、《乡镇思想政治工作》、《乡镇政权建设》、《法律基础知识》、《乡镇经济管理概论》、《乡镇行政管理》共八门，已被确定为湖北省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统一教材。其中，前六门主要供乡镇党委书记培训班使用，前两门与后四门主要供乡镇长培训班使用。同时，这八本书均可作为乡镇其他干部的自学读本。

对于这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坚持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建国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作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着眼于全面提高乡镇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领导管理能力，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既阐述基本理论知识，又介绍实际工作要求；既突出乡镇工作的特殊性，又兼顾各门学科的一般性；既立足现实，讲清现行的有关工作规范，又提示前景，注意解答现

代化建设和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的新问题，力图使之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实用性、可读性和可操作性，具有乡镇特色和地方特色，为广大乡镇干部所欢迎。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从提出组编方案、确定各科编写提纲到写出初稿，直至最后定稿，都经过反复论证、修改，还特地从全省各地市州挑选了四十名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十几位曾担任过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学工作的地市州委党校教师，专门办了一期研讨班，对各门教材初稿逐一进行了试讲、研讨和修改。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以后，又按五中全会的精神对书稿再次进行了修改、补充，使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在书中都得到了反映。全套教材从开始组编到交付出版，历时将近一年。

尽管作了这样的努力，但是，由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所限，加之政治、经济体制改革还在逐步深入，新的情况在不断出现，对乡镇工作的特点、规律、规范等方面也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研究，因此，教材中难免仍有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实际工作者批评指正。

担任这套教材主编的是：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谢允坚，中共湖北省委党校校长周大仁，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夏振坤。各门教材的责任副主编分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知识》：周大仁（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万绍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副校长、副教授）；《乡镇党务工作》：王增康（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乡镇思想政治工作》：李德华（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乡镇经济管理概论》：夏振坤（兼）；《乡镇行政管理》：刘应海（湖北大学行政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乡镇政权建设》：张志雄（湖北省民政厅副厅级调研员）；《法律基础知识》：袁建勇（中南政法学院经

济法系党总支书记)。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毛学明同志为这套教材的组编也做了许多工作。同时，编写工作还得到了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宣传部、政研室、党校，湖北省民政厅、法制办公室，湖北省社会科学院，中共孝感地委等单位以及有关同志的支持。中共湖北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钟书樵同志，为这套教材的编写提出过很多指导性意见，并特意撰写了序言。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为提高这套教材的质量与教材的出版给予了很大的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乡镇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编委会

198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和司法、执法机关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2
第二章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19
第一节 宪法的性质和特征	1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第三章 行政法律基本规范	43
第一节 行政法的内容和调整对象	43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46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9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55
第四章 义务教育法律基本规范	63
第一节 义务教育的性质和特点	63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65
第三节 加强对教育的管理	70
第五章 农村中违法与犯罪	73
第一节 违法和法律制裁	73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77
第三节	犯罪和刑罚	84
第四节	农村中常见的几种犯罪	103
第六章	民事法律基本规范	113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1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7
第三节	民事行为和代理	12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6
第七章	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	140
第一节	婚姻家庭	140
第二节	财产继承	150
第八章	乡镇常见的经济法规	157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制度	1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66
第三节	保护改善环境, 防止污染公害	180
第四节	合理使用土地, 加强土地管理	185
第五节	保护水、森林、渔业、矿业资源	190
第九章	诉讼程序	198
第一节	诉讼的任务和原则	198
第二节	提起诉讼	203
第三节	审判程序	207
第十章	加强乡镇法制建设	215
第一节	乡镇党委在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215
第二节	乡镇法制教育	220
第三节	农村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224
后 记		22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一、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经济建设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强大武器。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国家并且采取各种法律手段，同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同时，社会主义法律还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这必将激发公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加速四

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二)社会主义法律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法律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社会主义法律还明确规定了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自主权问题、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问题、社会主义协作及国际间经济合作等问题。同时,为了发展生产力,我国还制定了劳动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土地法、水法、森林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等一系列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经济法律、法规。

(三)社会主义法律对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起着重要作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不仅要依靠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还必须通过改革,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我国法律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规定了经济活动中各经济管理部门、企业及广大职工应该遵循的准则;同时,利用法律的强制性,对抵制和破坏经济体制改革的违法者予以法律制裁。社会主义法律通过保护和促进改革,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按客观规律顺利发展。

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方面,社会主义法律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保障国家的民主制度,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

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的内容及其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国家性质，保证人民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同时，社会主义法律还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利，赋予人民同一切侵犯其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的有效手段，并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自由权利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此外，为了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应兴应革的事情，也需要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从而形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新规范，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

（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促进安定团结。在社会主义时期，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是，人民内部的纠纷是经常发生的，而且是大量的。同时，由于违法犯罪的根源并没有完全铲除，人民内部还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违法犯罪的现象。对于人民内部矛盾，需要用民主的方法，即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法律也是不可缺少的一种手段。因为社会主义法律在赋予人民以广泛的民主权利的同时，还规定了人民必须遵守的各项规范，从而可以用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律的许多规范正是为了解决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而制定的，我们可以依法正确排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为了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受侵犯，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是完全必要的。

（三）对敌人实行专政，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为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保卫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必须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

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对于那些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在实现对敌专政任务中，社会主义法律是有力武器。因为它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及其政治、法律地位；具体规定了何种行为构成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以及对这些犯罪行为的惩罚办法，还具体规定了对阶级敌人实行劳动改造的办法，迫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整个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有着十分显著的作用。通过宪法和法律，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和要求予以确认，使之具体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这就使它具有国家的权威性。

（一）在文化建设方面。为了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必须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事业。按照宪法规定，我们要用足够的力量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 and 高等教育，发展学前教育；要努力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广大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还要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同时，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关键。因此，我们要大力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此外，各种文化事业都是四个现代化所不可缺少的。我们要发展为人民群众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

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和体育事业。

（二）在思想建设方面。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尤为显著，按照宪法规定，要大力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要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只有这样，才能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和 司法、执法机关

一、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社会主义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划分的，通常把调整同一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并为一个部门。各个法律部门既有各自的特点，又互相配合、互相照应，形成一个有机的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般认为，主要由以下几个法律部门构成：

（一）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社会主义